

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三、緩起訴處分處理原則：(九) 修正規定

98 年 12 月 29 日法務部法檢字第 0980806166 號函修正發布

三、緩起訴處分處理原則：

(九) 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命被告支付一定金額時，應於被告同意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支付對象：

- (1) 支付對象為國庫或該管檢察署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如檢察官決定支付對象為後者，應於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載明「本署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
- (2) 檢察官決定支付對象時，得考量犯罪侵害之法益，例如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得命被告支付予國庫；如係侵害社會法益之犯罪，得命被告支付國庫或該管檢察署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如係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得先命被告賠償被害人，如尚有為指定支付之必要者，得命被告支付該管檢察署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

2. 支付對象之申請與審查：

- (1) 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申請作為檢察官緩起訴處分金之支付對象，應事先向檢察機關申請，其申請分為一般性申請及專案申請二種，並以專案申請為原則，一般性申請為例外。一般性申請應於每年度一月底前提出；專案申請不在此限。
- (2) 申請時應提出執行計畫書（應註明該團體之統一編號），內容包括：合法成立之公益團體證明、現任董（理）監事、成立宗旨、工作項目、運作績效、緩起訴處分金之用途及支用方式（含申請本補助款、自籌款與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款金額及其分別所占比例）、最近二年服務內容及績效書面報告、向其他機關（構）、團體申請經費補助之情形、最近二年經費預算、決算書，及該團體之年度預算經費概況（成立未滿二年者，自成立之日起之服務內容及績效書面報告），經各該檢察機關緩起

訴處分金執行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列冊。

- (3) 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小組除檢察機關代表外，得納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政單位）代表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一人、財務會計專業人士代表一人，並定期召開審查小組會議，依冊列公益團體之性質、當期指定支付緩起訴處分金之案件所侵害之法益類型及前期核撥情形，決定當期應支付各列冊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之金額。
- (4) 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小組置執行秘書一名，負責定期彙整支付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緩起訴處分金之案件，並執行審查小組所為支付決定，再轉知執行科通知被告繳納緩起訴處分金至後述專戶（附件十二之一）。
- (5) 前開列冊前，檢察機關應與受支付對象簽訂契約（附件十三之五）。受支付對象，除應於金融機構開立緩起訴處分金專戶作為指定撥付之用，並應約定如未依執行計畫書使用或其使用目的不合公益目的之部分，檢察機關可視情節輕重，自名冊中予以除名。受支付對象，就前揭已支付之部分，應負責返還，由檢察機關指定轉行支付國庫或其他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

3. 支付程序：

- (1) 向地方自治團體支付者：執行檢察官命被告向地方自治團體之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支付一定金額時，受付單位應書寫地方自治團體○○市；○○縣、市；○○鄉、鎮、市。且除命被告持檢察官之書面命令前往繳納，俾受付地方自治團體或代收銀行有所依憑外，應另函知該受付之地方自治團體，函內並敘明應以歲入科目記帳，俾該地方自治團體於受款後，得據以函復檢察機關。
- (2) 以國庫為支付對象者，各檢察機關應以歲入科目沒入金項下「緩起訴處分金」解繳國庫。
- (3) 向公益團體支付者，應由該公益團體掣給正式收據，收據內容

應註記是項收款為檢察官緩起訴處分金性質，且不可作為扣抵所得稅之用。

4. 支付原則：

- (1) 緩起訴處分金之指定支付，應兼顧公益與弱勢族群之保護，並應注意檢察機關形象之提升。
- (2) 支付時，並應請各受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於舉辦公益活動或從事公益服務或購置公益或捐助物品時，應於各該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本公益或捐助物品，係由該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指定補助之字樣，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使用之公益性。但如有使人誤認檢察機關支持特定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3) 各檢察機關應以在轄區內舉辦公益活動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為支付對象，並注意均衡分配緩起訴處分金，避免過度集中撥付少數公益團體。
- (4) 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之固定成本費用（諸如：辦公房舍購置經費、房租、水電、瓦斯費、人事薪資、加班費、設備費用、固定資產等），為公益團體本身賴以生存，而與公益無直接關係之項目；或屬政府應編列經費或已編列經費補助項目者，均不予支付。

5. 支付之查核：

- (1) 受支付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除應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及計畫執行完竣後主動陳報支用明細、用途、單據（憑證）、範圍等之執行情形外，檢察機關檢察長得指派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專責督導執行科、觀護人室、會計室或其他人員成立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小組，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查核評估，以確定緩起訴處分金是否確實使用於執行計畫書所列之特定公益用途。各團體於計畫執行完竣後，如尚有賸餘款，應繳回檢察機關指定轉行支付國庫或其他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

- (2) 如檢察機關因業務繁忙、人力短絀或無專業查核能力，無法自行籌組前揭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小組者，得以檢察機關名義，以無給職，而支給交通費之方式，聘請具有公信力之律師、會計師、社工師或具有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團體等組成之。
- (3) 前開查核評估報告，應於完成後，提報該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小組」，作為審核是否續列為合格名冊之依據。各檢察機關應於其全球資訊網站上，依法公開受支付團體名稱、金額、申請計畫及收支運用緩起訴處分金之查核評估結果等資訊，並定期更新其內容。
- (4) 各檢察機關應將被除名之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名稱刊登於法務部內部網站，並自刊登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將其列為支付對象。
- (5) 如受查核評估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拒絕提供查核評估之資料，或其所提供查核評估之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違反執行計畫書所列之公益用途，情節重大者，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應立即報請該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小組」審核，予以除名，並請求返還已撥付之款項，再由檢察機關指定轉行支付國庫或其他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
- (6) 對支付公益團體之撥款，各檢察機關應斟酌各該團體之自籌款與受補助款之分配比例，妥適撥付，以避免各該團體，過分仰賴緩起訴處分金，忽略與其他社會資源結合之重要性，導致業務之推動逐步弱化。